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分别是监事长张彦夫、监事谭剑峰、职工监事陈国强、孟小虎，监事曹世强因出差未能参会，授权监事谭剑峰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40,039,176.44元，2020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01,425,047.54元。经研究拟定以2020年末总股本480,685,9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认为公司证券投资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操作规范，并进行有效的内控管理。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运营情况的意见》；

认为报告期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经营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同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与义务；公司财务不存在虚假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

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张彦夫先生、曹世强先生、谭剑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此外，两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张彦夫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曹世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谭剑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 1、议案 13 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彦夫，男，53岁，汉族，大专，历任新疆通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乾泰中晟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曹世强，男，47岁，汉族，大专学历，1991至2003年参军，曾在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本公司行政部工作，现任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睿教育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

3、谭剑峰：男，51岁，汉族，本科学历。曾在新疆巴州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财务部经理，2001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经理，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彦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世强先生、谭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